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技资[2022]15号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组织开展“领航社”课后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省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单位（部门）：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按照教育部有关课后服务工作要求，为切实提高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探索信息化支撑下的课后服务模式，我中心（馆）计划组织开展“‘领航社’课后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学校对课后服务的个性化、差异化需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汇聚科创类、艺术类、体育类、劳动类等各类优质课后服务解决方案（资源），帮助有需求的学校和区域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探索信息化支撑下的课后服务持续发展新模式。同时在课后服务课程及活动中坚持落实立德树人和“五育”并举要求，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人才培养。

二、项目内容

项目面向全国中小学校针对素质教育领域提供各类课后服务解决方案（资源），各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需求自愿选择参与成为项目校。在项目实施期间将组织项目校师生进行课后服务相关学习活动、创新实践活动、教师能力培训、经验交流分享等，共同探索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及综合素质的有效模式。

三、项目流程

1. 各学校自愿参与项目，学校需重视教育信息化工作，支持相关课后服务活动开展，具备互联网和多媒体教学环境等软硬件支撑环境。
2. 各学校可浏览“领航社”课后服务项目平台（<https://khfw.ncet.edu.cn>）了解项目信息及相关课后服务解决方案（资源）详情。
3. 选用“领航社”课后服务解决方案（资源）的学校将成为项目校，参与项目组织的各项活动，获得项目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师资培训、专家指导、教研活动、经验交流、师生提升实践交流活动等。
4. 项目校师生课后服务项目相关论文、教学案例、学生作品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四、组织实施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具体实施工作由中心（馆）项目部负责。

五、联系方式

1. “领航社”课后服务项目组请联系：

项目部: 010-66490951、66490952

邮箱: xmb@moe.edu.cn

2. “领航社”课后服务解决方案（资源）选用请联系:

电化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010-66490972

